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1.保留入学资格：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可复学。

2.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享受经济补助：由地方政府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到新疆、西藏等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可获得更高补助。

4.复学转专业：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复学后，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

5.部队发展：

(1) 入伍前为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的，年度考核结果称职以上、历年个人军事训练成绩良好以上的，可直接提干；其中党员、“双一流”大学毕业生、担任过学生干部的优先推荐。

(2) 大学生新生、在校生，年度考核结果称职以上、历年个人军事训练成绩良好以上的，可报考军校；其中“双一流”大学在校生军事公共科目考试优秀的，可免试入读军校。

(3) 大学毕业生转改军士，上大学时间视为服役时间，专科毕业生直接套改为中士第一年，本科毕业生直接套改为中士第二年。

6.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拥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高校，每年安排不低于2%的推免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7.招录招聘优惠：

(1) 广东省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专项计划，面向在省内入伍且服役两年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

(2)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8.落户政策：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生，退役后一年内被入伍地接收的，可在当地办理落户手续。

具体的优惠政策、应征条件和报名流程，可登陆广东省征兵办微信公众号查询。

